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品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8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品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行為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為另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80、6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

01 於112年9月13日晚間某時施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2 之行為，因犯罪時間係在上開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，應為前
03 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故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
04 有113年9月9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5 查。

06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7 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因沾有微
08 量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
09 為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0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俊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附表

20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毒品鑑定書
吸食器具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 年10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 第2828號卷第95頁）